

尖扎县财政局 2021 年行政企事业单位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黄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黄财〔2021〕530 号）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我局委托青海子信联合会计事务所于 9 月 23 日-10 月 9 日，对 15 家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共抽调 2 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4 人，组成检查组，重点检查了以上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收入、支出管理情况、非税收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账表一致性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内容，分别对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尖扎县审计局、中共尖扎县委统战部、政协尖扎县委员会办公室、尖扎县教育局、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尖扎县生态环境局、尖扎县公安局、尖扎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尖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尖扎县林业工作站、尖扎县水土保持站、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尖扎县民族中学、尖扎奇信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开展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

总体上，被检查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基本能够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设置会计机构、登记会计账簿、建立会计档案资料，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部门预算安排和收支管理办法等规定核算收支，并

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使用及审批程序等手续基本规范，提供的会计报表较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收支情况。但也存在财务与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二、主要问题

（一）内控管理仍待提升。

1. 集体决策制度有待完善。

（1）个别被检查单位未制订集体决策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在检查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协办公室未提供制定的集体决策制度。

（2）个别单位集体决策制度未规定上会标准。县民族中学制订了集体决策制度，但制度未明确规定上会金额标准。

2. 个别单位报销接待费无接待审批单。在检查中发现昂拉乡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个别凭证无接待审批单报销接待费现象。

3. 个别单位存在金额未审批支付现象。在检查中发现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存在个别凭证金额未审批支付。

（二）会计基础工作合规性尚待提高。

1. 部分单位存在多笔不相关经济事项一笔凭证反映的问题。经检查，县委统战部、县政协办公室、县教育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将不相关经济业务记录为一笔凭证。

是有误。在检查2. 部分单位会计账务处理有误。在检查中发现，昂拉乡人民政

府 2020 年 1 月 19 号记账凭证付如其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款 567,991.19 元,发票金额 657,991.19 元.差额 90,000.00 元未挂账;县民族中学其他收入、其他支出未作预算会计账务(其他收入:2020 年 10 月 5 号记账凭证,收天津润银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剑文杯十佳班长奖励金 8,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4 号记账凭证,收州教育局转成长计划投资款 6,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33 号记账凭证收渤蕙助学金 28,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49 号记账凭证收县团委转中小学阵地建设经费 6,265.00 元。其他支出:2020 年 12 月 22 号记账凭证支慈惠计划资助款 28,000.00 元,12 月 23 号记账凭证支成长计划资助计划 6,000.00 元,12 月 43 号记账凭证支天津十佳班长奖金 8,000.00 元,以上账务均未作预算款及账务);县委统战部个别凭证现金收付未计入库存现金科目。2020 年 1 月 9 号记账凭证现金支付慰问款 26,000.00 元,2020 年 2 月 3 号记账凭证现金支付慰问费 13,500.00 元,2020 年 3 月 10 号记账凭证现金发放本单位职工慰问金 4,000.00 元,2020 年 9 月 2 号记账凭证现金支付创建工作经费 16,200.00 元,均未通过库存现金科目核算;县政协办公室个别凭证现金收付未计入库存现金科目。2020 年 1 月 2 号记账凭证现金支付慰问款 7,000.00 元,2020 年 4 月 17 号凭证记账现金存入会议补助款 320.00 元。均未通过库存现金科目核算。

3. 个别单位凭证金额录入有误。经检查发现昂拉乡人民政府将支付德吉村扶贫易地搬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费 27,300.00 元,做账金额误记为 273,000.00 元,差额为 245,700.00 元。

4. 个别单位凭证管理仍需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则》第五十

五条第三款规定“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在检查中发现县生态环境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证装订不连续，县委统战部个别凭证缺失。

(三) 账表一致性有待改进。

1. 部分单位 2020 年非税收入账表不一致。经检查，县审计局、县委统战部、县政协办公室、县教育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土保持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公安局、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等单位存在非税收入账表不一致的现象。

2. 部分单位 2020 年收支账表不一致。在经检查中发现，昂拉乡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统战部、县水土保持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族中学等单位存在收支账表不一致的现象。

3. 个别单位 2020 年银行账面数与银行存款决算数据不一致。经检查发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存在银行账面与决算银行存款数据不一致现象。

(四) 非税收入管理有待加强。

1. 个别单位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预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经检查，县委统战部 2020 年利息收入 3,153.58 元，未上缴国库；县教育局利息收入 179,985.38 元未上缴国库；县水土保持站非税收入 61.65 元，未上缴国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非税收入 12,042.81 元，未上缴国库；

县林业工作站非税收入 151.28 元，未上缴国库；县公安局非税收入 18,104.33 元，未上缴国库。

2. 个别单位手续费支出冲减利息收入。经检查发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存在手续费支出 1,909.22 元冲减利息收入现象。

（五）固定资产管理尚需完善。

1. 个别单位固定资产财务账面未核算折旧。经检查，发现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县委统战部、县水土保持站存在财务账面未计提折旧的现象。

2. 个别单位无形资产在资产系统未摊销。经检查发现县公安局无形资产在资产系统中未进行摊销。

（六）支出管理仍需规范。

1. 个别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经检查昂拉乡人民政府发现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预算），支出 2.89 万元，超预算 1.79 万元；县委统战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27 万元，实际支出 0.31 万元，超预算 0.04 万元；县政协办公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基本支出预算数 4 万元，实际支出 7.41 万元，超预算 3.41 万元。

2. 部分单位未严格按合同规定支付。经检查，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县委统战部、县政治办公室、县教育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规定在验收后支付款项，未见验收记录。

（七）代理记账公司发现问题。

1. 代理记账会计核算尚需规范。《代理记账基本规范》第三条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应当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办理会计核算。”在检查中发现：代理记账个别凭证金额录入有误，个别凭证账务处理有误。

2. 编报决算账表一致性有待提升。在检查中，抽查的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账表不一致。

3. 会计资料的管理仍需完善。经检查，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计凭证装订缺乏连贯性。

三、整改情况

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我局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分别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未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问题，调整会计账务；对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采取补充会计资料、完善审批手续等措施进行纠正，并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规范会计基础管理。

尖扎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5日

